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3 月 24 日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余额为 477,115,292.03 元，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本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。

3、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023,249,327.79 元，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12,738,196,339.64 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1,640,234,545.73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上限为 1,640,234,545.73 元。

4、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

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 887,907,171 股），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.3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,269,707,254.53 元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5、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本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,269,707,254.53 元；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的 A 股回购及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的场内 H 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579,540,542.01 元。综上，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金额为 1,849,247,796.54 元，占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2,023,249,327.79 元）的比例为 91.40%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现金分红方案指标：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269,707,254.53	982,059,732.50	1,247,632,149.0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79,540,542.01	831,067,804.65	346,154,428.8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（元）	2,023,249,327.79	2,061,095,803.97	1,953,650,833.2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2,738,196,339.6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640,234,545.7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499,399,136.0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756,762,775.55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,012,665,321.6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,256,161,911.60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5,256,161,911.6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651,008,664.50 元、1,867,643,628.36 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.66%、7.79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（二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3 月 25 日